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6 号）核准，公司 2022 年 10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00,000 股，发行价为 35.3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7,68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73,584,905.66 元，余额为人民币 774,095,094.34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7,187,236.0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6,907,858.27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3335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2022 年 10 月 24 日募集资金总额	847,68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100,772,141.73
2、募集资金净额	746,907,858.27

项目	金额
加：以往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709,714.78
减：以往年度累计投入募集项目的募集资金	118,074,721.48
加：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尚未支付（不含税））	180,726.84
加：前期自有资金投入不需要置换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3,449,056.42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6,577,238.56
减：本年度累计投入募集项目的募集资金	462,965,267.12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及一般性存款转出金额	93,700,000.00
3、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	84,084,606.2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专项账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专项账户,子公司深圳市大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豆”)开设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专项账户,子公司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北高智”)开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门设立台账,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已于2022年11月3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深圳大豆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已于2022年11月3日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前海北高智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已于2022年11月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下级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下级支行，由于下级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为上级分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93,700,000.00元，明细详见“三、（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84,084,606.27元，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募投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9210078801000002370	活期	11,177,835.77	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1000500040097379	活期	68,390.8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55924722510218	活期	10,978,774.02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644730050	活期	61,859,605.62	物联网无线模组与智能家居产品设计与制造项目
合计			84,084,606.27	

注：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以活期（含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以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协定存款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各类形式存放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7,778.46 万元，其中以活期（含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金额为 8,408.46 万元、结构性存款金额为 9,000.00 万元、一般性存款金额为 37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1,117.78	2022-11-3 至无固定期限	低于 10 万元按 0.25%（2023-6-12 起下调至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率
园支行					0.2%），超过部分按1.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活期	活期	6.84	2023-11-3 至无固定期限	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1,097.88	2022-11-3 至2024-10-30	低于 10 万元按 0.25%（2023-6-12 起下调至 0.2%），超过部分按 1.80%（2023-11-3 起下调至 1.3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6,185.96	2022-11-3 至无固定期限	低于 50 万元按 0.35%，超过部分按 1.7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一般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70.00	2023-11-2 至2024-5-2	1.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11-21 至2024-2-21	1.85%或 2.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12-4 至2024-3-4	1.85%或 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12-29 至2024-1-30	1.75%-2.45%
合计			17,778.46	-	-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7,778.46 万元，其中以活期（含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金额为 8,408.46 万元、结构性存款金额为 9,000.00 万元、一般性存款金额为 370.00 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 1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690.79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6,296.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8,104.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	否	46,924.20	46,924.20	36,394.17	46,197.64	98.45	2025 年 10 月	2,578.69	不适用	否
2.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821.90	10,821.90	899.97	961.72	8.89	2024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物联网无线模组与智能家居产品设计及制造项目	否	7,177.47	7,177.47	861.05	1,117.97	15.58	2025 年 10 月	66.10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9,767.22	9,767.22	8,141.34	9,826.67	100.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4,690.79	74,690.79	46,296.53	58,104.00					
超募资金投向										

1. 无此项目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4,690.79	74,690.79	46,296.53	58,104.00			2,644.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三、(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软硬件研发设施，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